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25号文同意注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朗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38,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91,816 张，即 49,181,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94%。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209,16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0,916,2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99,01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01,80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99,022张，包销金额为9,902,200.00元，包销比例为2.6058%。

2021年2月22日（T+4日），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 583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